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5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防波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1月11-1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防波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2月5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防波堤工程位于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赤湖工业园南侧，将军湾北部海域，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新建防波堤布置在规划将军澳作业区码头及水域的东侧和南侧，呈反“L”型布置，口门朝向西南，口门宽 350m，与将军屿形成环抱式掩护。新建防波堤总长 3155m，其中开口段（高桩梁板结构）长 360m，透水堤段（涵洞段）长 320m，实体堤段长 2475m。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建设总投资 162043.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1856.02 万元，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陆域跟海域两部分组成，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1 处）、表土堆场区（1 处）、泥浆固化处理区（1 处）、施工便道区（1 处）、施工便道（1 处）。总征占地面积 30.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75hm²，临时占地 9.67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484.18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16 万 m³，填方 482.02 万 m³，借方 480 万 m³，余方 0.14 万 m³。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借方来源于龙海区港尾镇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余方 0.14 万 m³拟运至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 7#-8#泊位及工作船泊位项目陆域填方综合利用（水土保持方案另行编报）。剥离表土 0.34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表土回填。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对

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泥浆固化区、施工便道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借方、余方的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42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9 年。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将军澳居民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泥浆固化处理区和施工便道区等 5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等工程措施;

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台、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

4. 泥浆固化处理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按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43.92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244.81 万元,新增投资 299.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6.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3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3.00 万元;独立费用 174.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42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占地类型涉及林地,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林地审批手续;余方所涉及依托工程,相关单位应依法依规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2月9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